# 憲法法庭服制規則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司法院院台大一字第 1100016096 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條　　本規則依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　大法官於憲法法庭執行職務時，應依本規則規定穿著制服。

第三條　　大法官制服為心形領、寬袖長袍，應採用黑色衣料製作，正面及背面形式分別如附圖（一)(二)；外罩紫紅色絨質披肩，形式如附圖（三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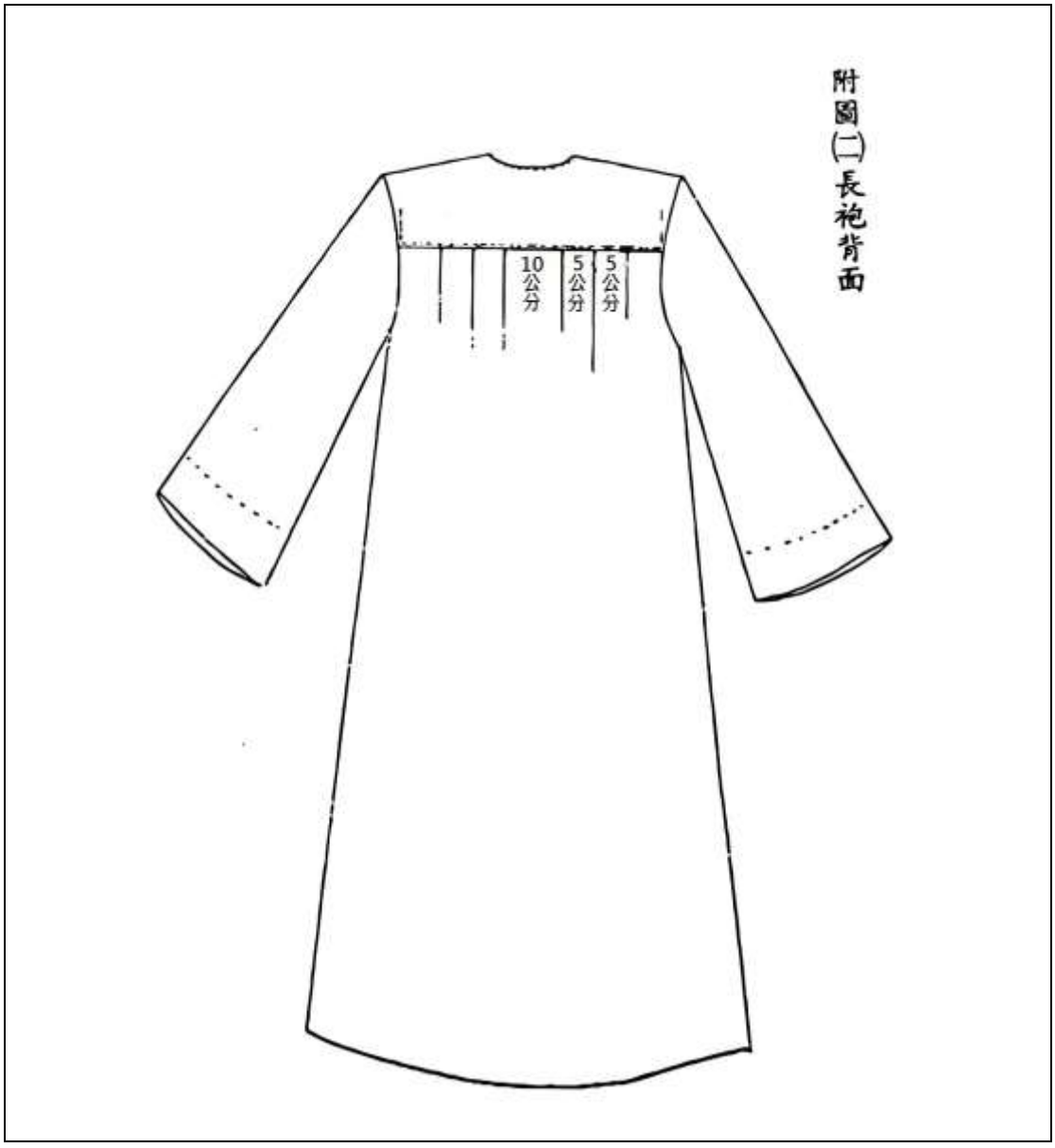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條　　大法官穿著制服時，應於制服內穿著白色或素色有頸扣有領上衣，並得結領帶或領結。

第五條　　律師及書記官於憲法法庭執行職務時，其服式依法官、檢察官、公設辯護人、律師及書記官服制規則之規定，並依前條規定穿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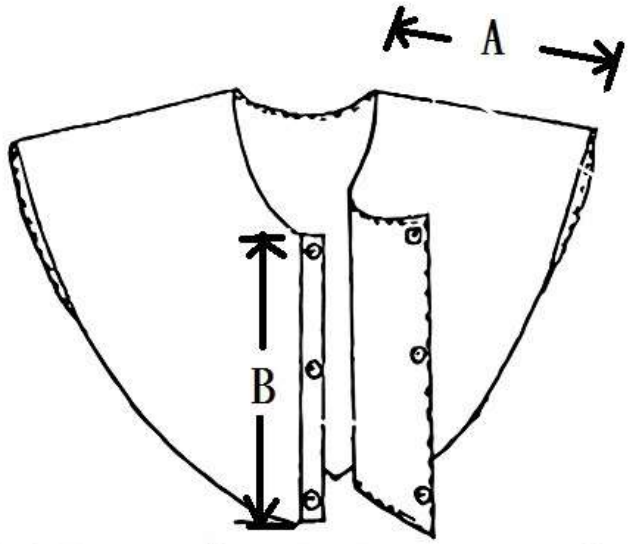
第六條　　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。

# 憲法法庭服制規則附圖




附圖(二)長袍背面
10公分
5公分
5公分

附圖(三)披肩




A與B比例在1:1.2至1.4之間